

采购新闻服务合同

甲方：杭锦旗融媒体中心

地址：杭锦旗锡尼镇库布齐大街北侧

乙方：杭锦旗资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锦旗锡尼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ESZCHJS-G-F-220006），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作内容及方式

1. 合作合同主要包括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熟悉新闻业务和新媒体业务的 18 人专业团队，常驻锡尼镇为融媒体中心提供新闻服务。

2. 合作方式：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为甲方提供新闻服务。

二、合同项目说明

（一）互联网发布平台维护服务：需要 2 人全年驻锡尼镇，具体工作如下：

- 1、中心各平台的安全运营维护、舆情监测；
- 2、对中心人员进行发布平台应用培训服务；
- 3、对各平台创新设计与开发。

（二）新闻服务：需要 16 人全年驻锡尼镇，具体工作如下：

- 1、对中心的业务指挥调度系统进行升级完善，推进媒体深度融合；
- 2、培训提升中心采编队伍的全媒体采编能力，创作出高质量的融媒体产品，并配合完成常规新闻采编工作；
- 3、大型直播活动的策划及保障工作；
- 4、配合完成全年重大新闻选题的内外宣工作；
- 5、公益类新闻活动服务。

三、内容审核条款

1、甲方将各新闻平台后台内容更新权限，以及日常新闻内容（素材），授予乙方编辑人员，以便进行更新和编辑发布；但所有发布内容均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

2、甲方时政类、会议类、深度解析类、重要活动类新闻稿件、产品，均由甲方终审同意后，再由乙方发布。

3、围绕重大主题，在甲方提出需求后，乙方负责策划、采编新闻产品，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四、特别条款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实时完成服务项目内容，因非不可抗因素，未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

2.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追究乙方相关意识形态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并按照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3倍予以赔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保密条款永久有效。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2个月，即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19日。

六、服务项目价格及付款方式

以上新闻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大写：壹百伍拾万元整（含税）小写：1500000.00元；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照财政拨款的情况向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

七、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长期友好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定。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有效期限为1年。

2.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在双方履行完义务终止后，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满意。合同期满后，双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继续顺延签订合同。

九、其它

1.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及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定。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杭锦旗支行

账号：0612080509026400531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杭锦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

公司

账号：8630013421000108

联系电话：15849726588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0日